

本署 103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情形

本署 103 年主辦促參案件僅有「鼓勵民間興建營運資源回收處理廠（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1 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同意本署在所管促參案件為 1 件情形下，每年訪視 1 次。

103 年度促參訪視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上啟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完竣，該案概述及訪視情形如表 1 及表 2，該廠資料委託辦理情形如下：

（一）粉碎分類場背景資料

本署為建立完善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提昇回收金屬之價值，增加廢車處理之經濟效益及減輕民眾對廢車處理費用之負擔，於 84 年 1 月即開始籌畫興建觀音粉碎分類場。

位於觀音工業區內的廢車粉碎場佔地面積約 1.76 公頃，建造成本耗資近三億元，其設計處理容量為每小時至少 40 公噸廢車殼，可有效回收鐵金屬及鋁、銅等非鐵金屬，成為首座每年可處理 6 萬輛廢汽車及 10 萬輛廢機車的示範性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場。

（二）委託目的

透過民間參與營運並結合政府資源方式，引進民間企業化精神與機制，有效擷節成本，提高觀音廠使用效率〈經濟效益及維持設備運轉順暢〉。

本署多年來陸續委託執行『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監督營運專案工作』計畫，以協助基管會建立監督營運管理制度，研擬改善工程評估工作及進行駐廠監督審查營運單位依合約所需提報資料之管理工作，觀音廠第二期委託上啟源公司代操作，由 90 年 6 月起營運至 94 年到期後，本署乃依據行政院民營化、去任務化並擴大民間共

同參與公共建設，本署遂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營運。維持觀音廠既有廢車粉碎分類處理功能，建立廢機動車輛之妥善處理管道，以有效降低廢機動車輛對環境造成之污染。

(三)委託辦理情形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於 94 年 5 月以公告評選方式進行「鼓勵民間興建營運資源回收處理場〈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營運〉專案工作計畫」甄審會議，第三期委託代操作，經公開招標評審，由上啟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最優先議價權，並辦理財產移交，契約為期 5 年〈至 99 年底到期〉。其第四期委託營運契約從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截止，鑑於過去 13 年之監督營運計畫均能確實發揮成效，使該廠保持順暢運轉，本署除持續此一運作機制，監督營運單位之操作情況，亦積極輔導營運單位朝建立完善之環境與工安管理制度目標邁進，同時協助本署與營運單位解決各項問題，以達成該廠建廠目標，解決國內廢機動車輛問題，以及進一步輔導成為推動國內廢機動車輛資源化回收示範處理廠，提升廢機動車輛處理技術及能力，為環境與營運者創造雙贏。

表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促參案件概述

計畫名稱(案件)	鼓勵民間興建營運資源回收處理廠
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受訪視機關	回收基管會
民間機構	上啟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期程	94-99 100-104(續約)
聯絡人	吳隆成
歷年訪視日期	96 年 9 月 3 日 97 年 9 月 9 日 98 年 11 月 30 日 99 年 12 月 24 日 100 年 12 月 2 日 101 年 11 月 23 日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3 年 12 月 29 日
訪視類別	營運

表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促參案件訪視情形

103年12月29日促參案會議現場情形圖片



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主持



受督導查核機關及委託營運單位



受督導查核機關環保署基管會簡報



促參委員訪視現場會勘



促參委員訪視現場會勘



促參委員訪視現場會勘

103年12月29日促參案會議現場情形圖片



促參委員訪視現場會勘



年度促參書面資料查核作業



年度促參書面資料查核作業



年度促參審查綜合討論



年度促參審查綜合討論



年度促參審查綜合討論